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废水、废气）

(2018)锡精纬（竣）字第（405）号

项目名称 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FK2T56

名　　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计量仪器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环境和生态监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公共场所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分析技术开发；害虫防治技术的研发；生物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室内环境治理；卫生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58

名称：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21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012050258

发证日期：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ilac-MRA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F4栋，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2017-05-08
有效期至：2023-05-07
初次认可：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签署认证认可应急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ilac-MRA　CNAS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2017-05-08
Date of Expiry：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建 设 单 位：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项 目 一 审 人：

项 目 二 审 人：

项 目 签 发 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张作之

参加人员： 万 婷 张作之 张书维 李永进
史书俊 濮云磊 陈 旭

建设单位：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 98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 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7.23~2018.7.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4.8 万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0、《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6】239 号，2016 年 8 月 9 日）； 11、《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6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由社会自然人孙建兴等投资设立，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新梅路居民委员会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 98 号南开路工业园内土地 4104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为 2400 平方米，拟年生产规模为：年产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 3000 吨。

项目于 2016 年 7 月由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6 年 8 月 9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2	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2016 年 8 月 9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 98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 万元/4.8 万元
占地面积	4104m^2（租赁）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16 年 7 月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6 年 8 月 9 日由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9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 3000 吨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辅料仓库		25m^2	堆放辅助材料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300t/a	由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网供给，利用出租方的管网	同环评
辅助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255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硕放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利用出租方的管网于化粪池	同环评
		雨水	/	雨水利用出租方的雨水管网集中收集后经处理排放	同环评
	供电		48 万度	由工业配套区电网统一供电	同环评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	/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再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0.85t/d	化粪池，利用出租方的管网与化粪池	同环评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气体保护焊机	KR1:500	2	2	同环评
2	气体保护焊机	NBC-500	3	3	同环评
3	交流电焊机	EXE1-AC:630DC:500	3	3	同环评
4	交流电焊机	EXE1-AC:500DC:400	1	1	同环评
5	交流电焊机	BX1-630	2	2	同环评
6	剪板机	QC11Y-12X2500	1	1	同环评
7	折弯机	WC67Y-160X3200	1	1	同环评
8	压力机	J23-125t	1	1	同环评
9	铣边机	XB-6	1	1	同环评
10	多功能冲压机	DIW-90E	1	1	同环评

1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HGGSD-3000	1	1	同环评
12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HCD-250TY	2	2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板	1800 吨/年	1800 吨/年	
2	槽钢	1200 吨/年	1200 吨/年	
3	焊条	3 吨/年	3 吨/年	
4	焊丝	5 吨/年	5 吨/年	
5	润滑油	350kg/a	350kg/a	
6	乙炔	420 瓶/年	420 瓶/年	
7	氧气	300 瓶/年	300 瓶/年	
8	二氧化碳	72 瓶/年	72 瓶/年	

2、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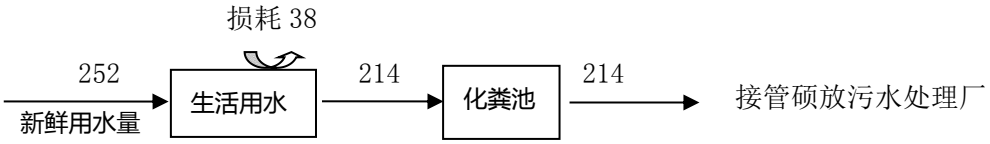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钢结构及制品的制造，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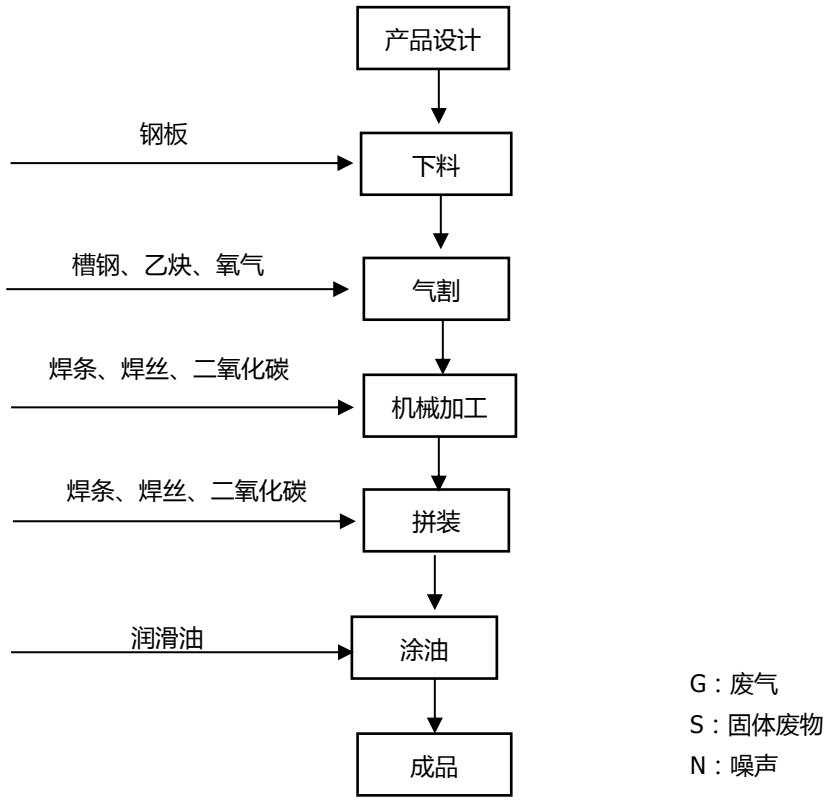

图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产品设计：本项目主要从事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钢结构及制品的制造，产品设计过程需要确认产品所需要具备的功能及尺寸，根据其做出相应的设计。

下料：根据设计好的尺寸从原料钢板中利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铣边机切割下料，切割好的钢板作为后续生产使用。切割产生废钢材S1及设备噪声N1。

气割：根据设计好的长度，利用空气乙炔燃烧产生的火焰内能，对原料槽钢进行分割，分割好的槽钢作为后续生产使用。乙炔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碳废气G1。

机械加工：对部分产品配件进行机械加工，包括多功能冲压机冲眼、焊机焊接。机械加工过程消耗焊条、焊丝以及保护气体二氧化碳，产生焊接烟尘G2、设备噪声N2及工业垃圾S2。

拼装：将切割好的钢板、槽钢以及机械加工后的部件按照设计要求利用焊机进行焊接拼装。拼装过程消耗焊条、焊丝以及保护气体二氧化碳，产生焊接烟尘G3、设备噪声N3及工业垃圾S3。

涂油：产品出厂前需要涂抹润滑油，润滑油起防止产品生锈的作用。

成品：堆放与成品区。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污水处理厂集理。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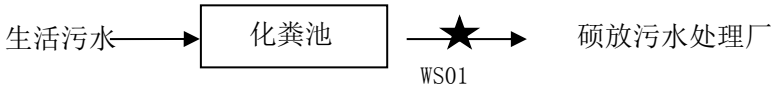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各厂界落地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限值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等级标准，尾水排入走马塘，最终汇入江南运河
总结论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复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向可以接受。因此，此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现金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3、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_3-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SS	8	0	—	100%	—	—	—	—	—
	TN	8	2	25%	100%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4、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2050型	XC-321、322、743、744	已检定
4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对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7-23		2018-7-24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交通设备	1000 吨	3.33 吨	2.70	>75%	2.67	>75%
2	金属制品	500 吨	1.67 吨	1.31	>75%	1.28	>75%
3	通用机械	500 吨	1.67 吨	1.40	>75%	1.37	>75%
4	钢结构及制品	1000 吨	3.33 吨	3.02	>75%	3.00	>75%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_3-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7 月 23 日	第一次	7.69	117	55	2.12	17.8	31.8
		第二次	7.71	113	60	2.36	18.4	31.1
		第三次	7.68	120	63	2.52	19.0	32.7
		第四次	7.68	114	54	2.20	18.8	32.0
		均值	-	116	58	2.30	18.5	31.9
	7 月 24 日	第一次	7.72	119	50	2.34	20.1	30.5
		第二次	7.69	126	58	2.47	22.2	33.4
		第三次	7.68	122	55	2.26	22.0	31.0

		第四次	7.69	113	53	2.45	20.9	20.3
		均值	-	120	54	2.38	21.3	31.3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pH 值和 COD、S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2-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m³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下风向 2#点	0.455	0.493
下风向 3#点	0.474	0.512
下风向 4#点	0.436	0.474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上风向 1#点	0.303	0.341
评价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1、2018 年 7 月 23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 3.4m/s 2、2018 年 7 月 24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 3.1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3/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COD	214	300	118	0.025	0.096	达标
SS			56	0.012	0.061	达标
NH_3-N			19.9	0.004	0.008	达标
TP			2.34	0.0005	0.001	达标
TN			31.6	0.007	0.01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质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质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项目只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pH 值和 COD、S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该项目只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焊接废气经收集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和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	废水、废气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建设	废水、废气排污口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5	本项目混合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6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0.0203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255 吨/年；COD≤0.096 年/吨，SS≤0.061 吨/年，氨氮≤0.008 吨/年，总氮≤0.01 吨/年；总磷≤0.001 吨/年。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214 吨/年；COD 0.025 吨/年，SS 0.012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总氮 0.007 吨/年；总磷 0.0005 吨/年。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对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污水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WS01 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总量控制

由表 7-2-4 可知，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全厂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 98 号				
	建设单位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邮编	214000	联系人及电话	孙建兴 13906187659		
	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扩建□　技术改造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 3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2.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6】239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8 月 9 日	环 评 单 位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项目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214	255					
	化学需氧量		118	500			0.025	0.096		0.025			
	悬浮物		56	400			0.012	0.061		0.012			
	总磷		2.34	8.0			0.0005	0.001		0.0005			
	氨氮		19.9	45			0.004	0.008		0.004			
	总氮		31.6	70			0.007	0.01		0.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12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用水说明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无重大变动承诺书

附件 8：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制生产。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
1	交通设备	1000 吨/年	2.70	2.67
2	金属制品	500 吨/年	1.31	1.28
3	通用机械	500 吨/年	1.40	1.37
4	钢结构及制品	1000 吨/年	3.02	3.00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	
钢板	1800t/a	4.8	4.7	
槽钢	1200t/a	3.2	3.0	
焊条	3t/a	0.0075	0.0076	
焊丝	5t/a	0.012	0.013	
润滑油	350kg/a	0.87	0.08	
乙炔	420 瓶/年	1.05	1.06	
氧气	300 瓶/年	0.75	0.75	
二氧化碳	72 瓶/年	0.18	0.19	

3、能耗表

用水量	水表数（吨）	电表数（度）	地下水用 量	月用水量（提供用水发票） 月用电量（提供用电发票）
7 月 23 日	0.84	110		
7 月 24 日	0.85	110		
二天共计	1.69	220		
实际年用量	252	3.3 万		
设计年用量	300	48 万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6〕239 号

关于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新吴区硕放南开路 98 号（租赁无锡市新区硕放街道新梅路居民委员会厂房 2400 平方米），形成年产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 3000 吨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焊接废气经收集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和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0.0203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255吨/年；COD≤0.096吨/年，SS≤0.061吨/年，氨氮≤0.008吨/年，磷酸盐≤0.001吨/年，总氮≤0.01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抄　送：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甲方：新梅路居民委员会

乙方：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利用集体资产、资源，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一、 甲方同意将位于南开路工业园内的土地 4104 平方（亩）租给乙方使用。

二、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租金计算：双方商定年租金 4.10 万元，租金采用先租后付的方式，即每年农历年底一次性付清年度租金。

四、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对使用土地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保证该地的原土地用途及性质不变，如遇国家工程或上级政府开发需要征用，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拆迁补偿按上级有关拆迁补偿条款执行。

五、 本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需另订租赁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六、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本协议，如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相应损失的违约金。

七、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约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签证方：

签订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4：用水说明

用水情况说明

我公司**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用水量约为 21 吨，年均用水量为 252 吨，因环保三同时验收需求，无法提供月用水清单，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以上数据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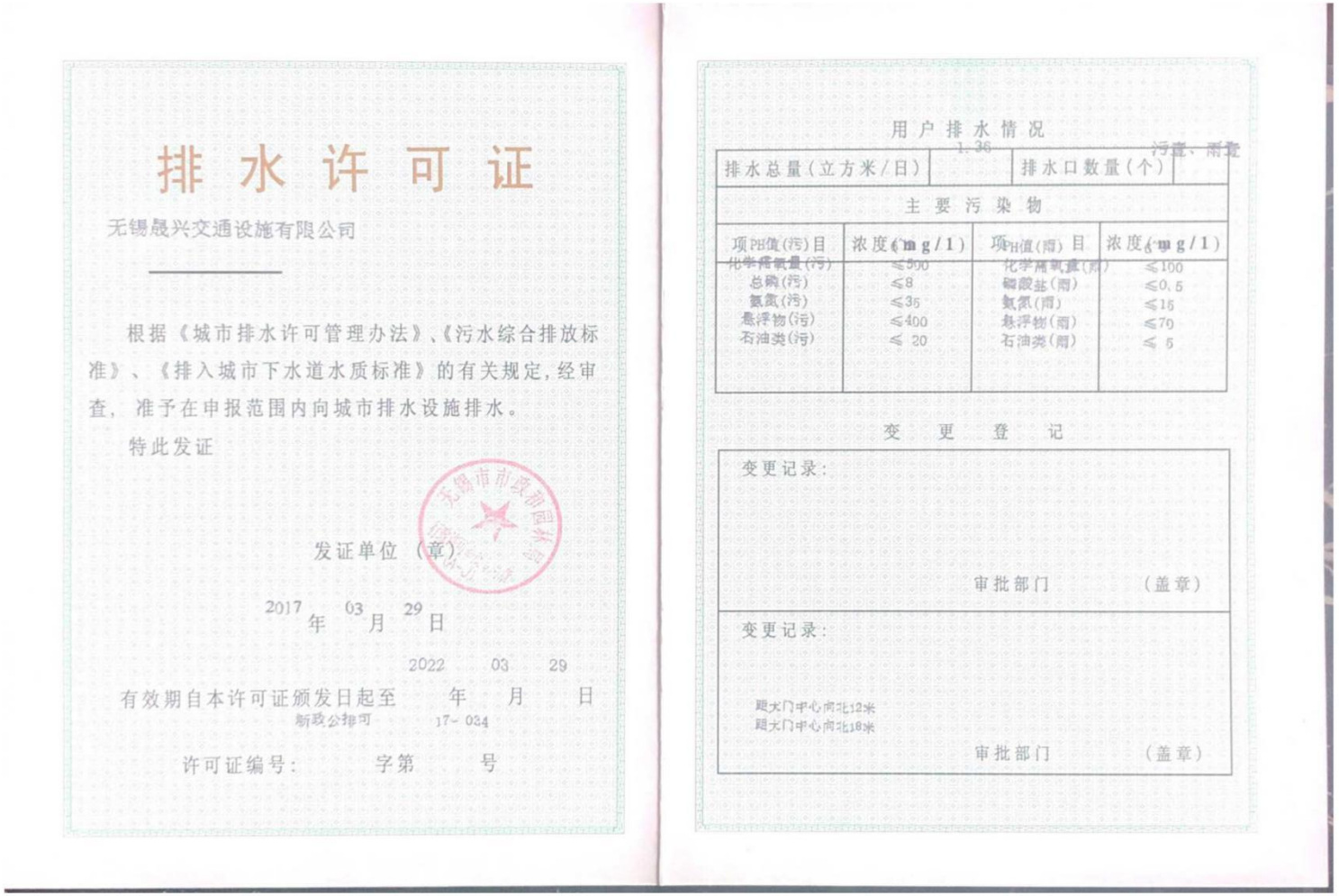

排 水 许 可 证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章）

2017 年 03 月 29 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新政公排可 17-034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	

主要污染物

项目	浓度（mg/l）	项目	浓度（mg/l）
PH值(污)		PH值(雨)	
化学需氧量(污)	≤500	化学需氧量(雨)	≤100
总磷(污)	≤8	磷酸盐(雨)	≤0.5
氨氮(污)	≤35	氨氮(雨)	≤15
悬浮物(污)	≤400	悬浮物(雨)	≤70
石油类(污)	≤ 20	石油类(雨)	≤ 5

变 更 登 记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变更记录：

距大门中心向北12米
距大门中心向北18米

审批部门 （盖章）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计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5、每月开生产会议时做一次环境报告。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的内。

7、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8、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9、建立环境污染责任制度，生产期间发生环境事故应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将污染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并立即上报，隐瞒不报所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无重大变动承诺书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交通设备、金属制品、通用机械、钢结构及制品项目）

无重大变动承诺书

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准文号：锡环表新复【2016】239 号，至今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在次承诺：

1、 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

2、 产能未发生变化；

3、 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变化；

4、 关键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法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
1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2	8000
2	化粪池建设	1	40000
合计			48000

N
0 500 1000m
比例尺 1:50000
雷梅立交
机场互通
312国道
空港立交
旺庄街道
无锡苏南硕放国际机场
硕放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在地
硕放枢纽
硕放街道
新新安街道
硕放互通
新安互通
图例
项目地理位置
大气监测点位
硕放水处理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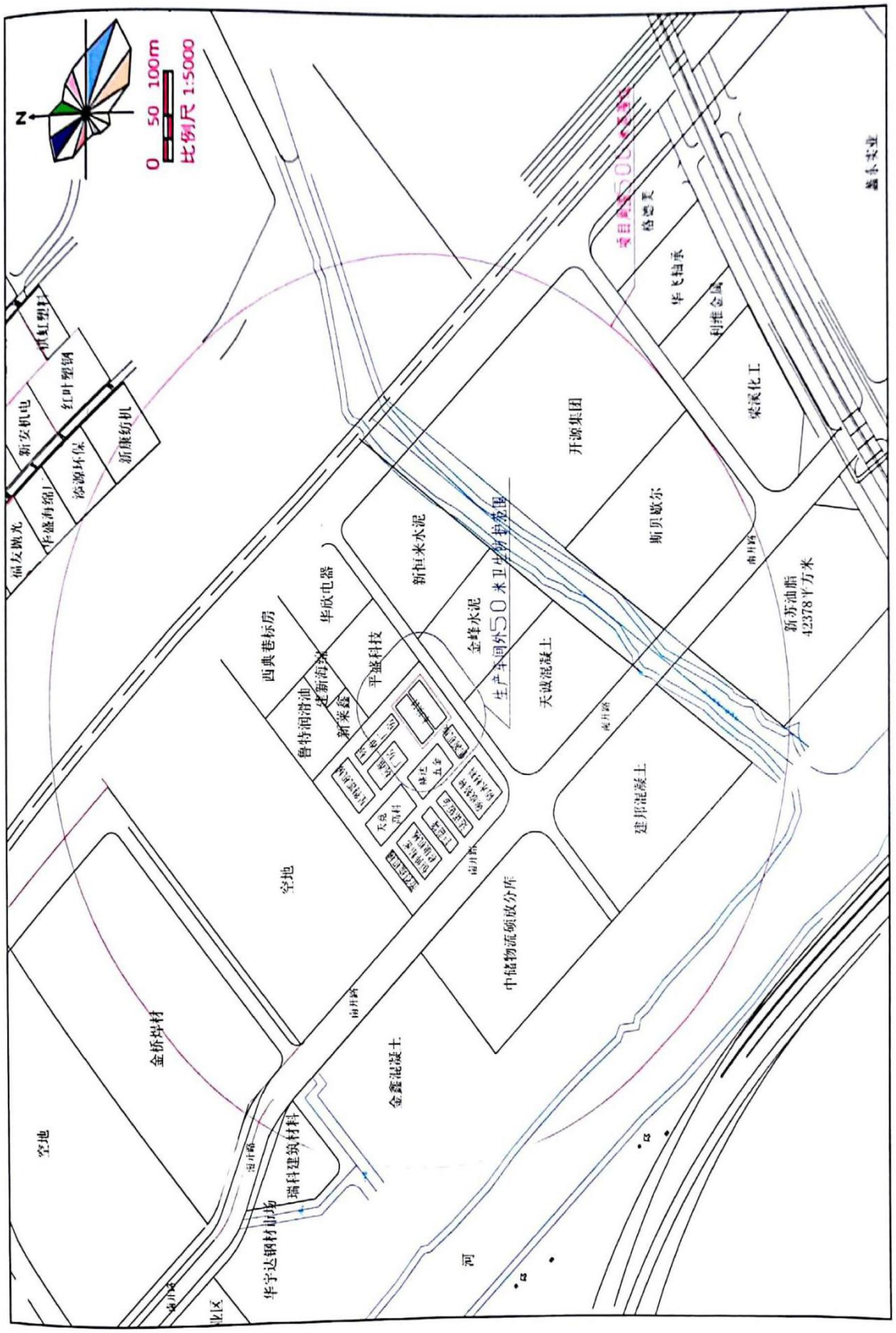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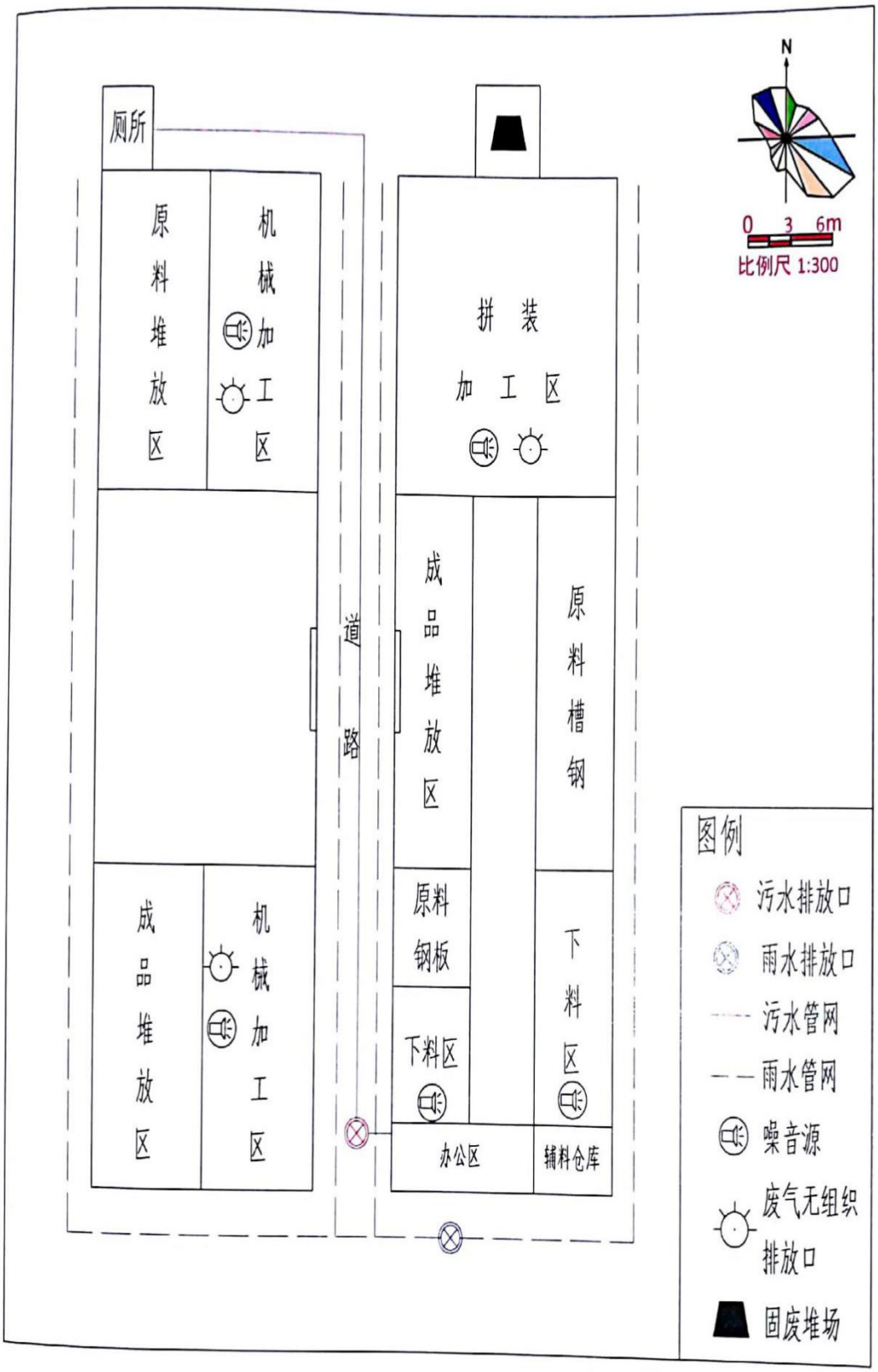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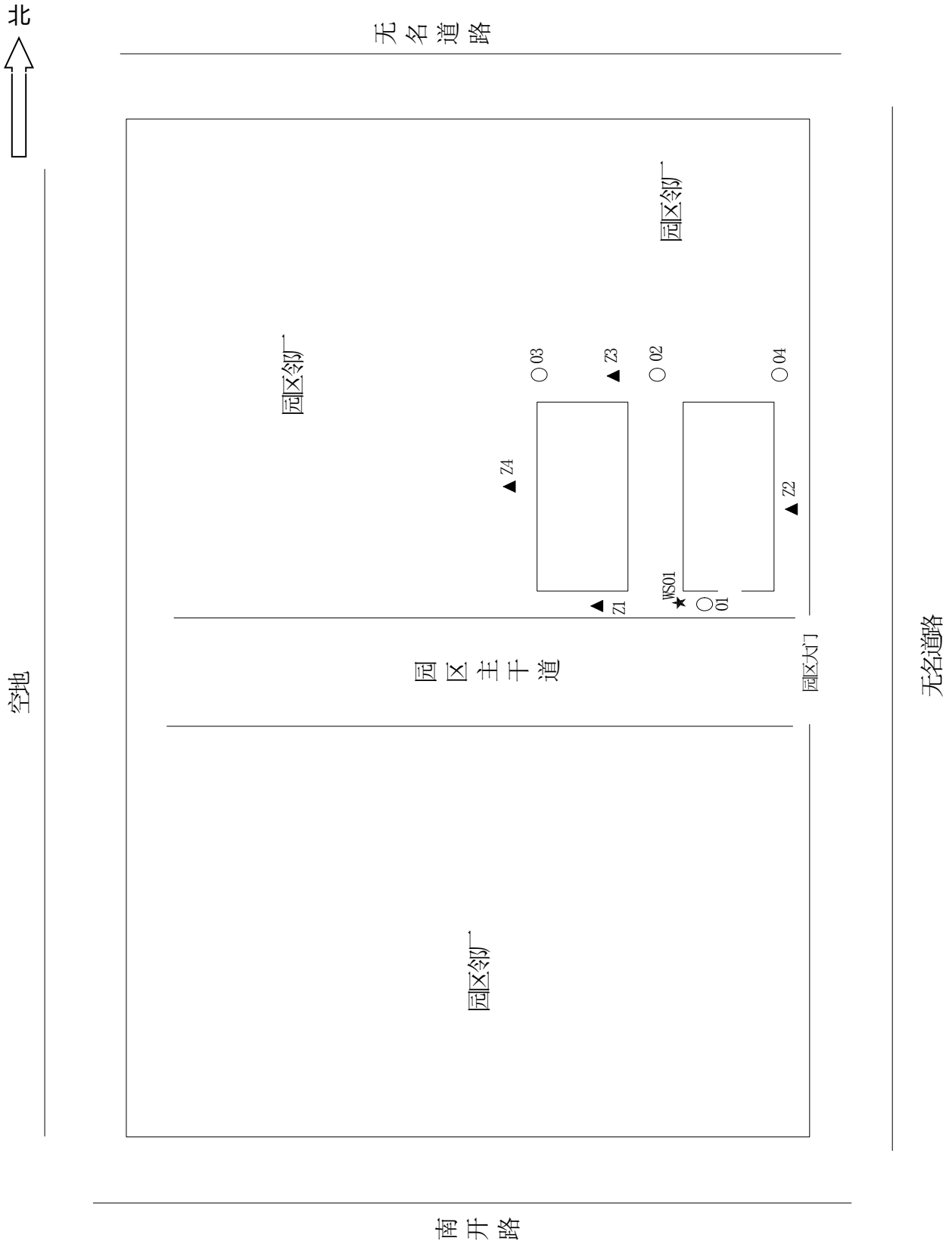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气象参数：晴，风向：南，风速 3.4m/s

监测日期：2018 年 7 月 24 日

气象参数：晴，风向：南，风速 3.1m/s

附图 5：环保标识牌